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17　　公司简称:西宁特钢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宁特钢	600117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熊俊
电话	0971-5299186	0971-5299673
传真	0971-5218389	0971-5218389
电子信箱	xntgyk@sohu.com	Xiongjun9453@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065,174,980.63	25,380,159,042.46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676,521.08	1,071,867,460.77	-33.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9,990.65	-135,325,501.45	-15.03
营业收入	3,572,174,287.48	2,371,168,779.05	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26,659.95	-235,590,549.95	-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053,053.24	-242,098,407.75	-5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0	-9.14	-3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2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2	-53.13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8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87	369,669,184	0	质押	242,940,00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48	10,995,293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4,613,400	0	无	0
林锦平	境内自然人	0.55	4,095,3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5	2,620,05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546,100	0	无	0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493,725	0	无	0
易定宏	境内自然人	0.16	1,203,230	0	无	0
管山	境内自然人	0.15	1,106,700	0	无	0
方明接	境内自然人	0.15	1,086,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时也是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去年以来,钢铁行业外部市场环境持续恶化,行业粗钢产量虽然有所下降,但钢铁产能过剩没有缓解,钢铁行业延续了2015年市场波动、价格震荡的不利局面。直至2016年上半年,钢铁行业供需矛盾仍十分突出,形势空前严峻、困难前所未有。

上半年,在国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宏观经济政策下,在我国钢铁行业整体面临的严峻形势之中,公司步入转型升级成果转化的攻坚时期,遭遇了来自资产负债、市场需求、结构调整等多方面的挑战。针对这一不利局面,董事会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主动把握行业和市场走势,坚决落实"去产能、上技改、降成本、强创新、防风险"五大任务,深挖内潜、固本强基,围绕核心生产经营任务推进工作落地,基本保持了生产稳定运行,遏制了经营持续亏损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控制亏损产品产量、合理控制产能等方面的考虑,主要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上半年共生产铁49.34万吨、钢54.38万吨、钢材53.87万吨,铁精粉39.22万吨,焦炭28.36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7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72,174,287.48	2,371,168,779.05	50.65
营业成本	3,389,700,102.56	2,052,387,185.33	65.16
销售费用	82,682,041.37	105,463,488.70	-21.60
管理费用	183,996,227.23	173,636,246.38	5.97
财务费用	273,818,860.82	270,185,735.26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59,990.65	-135,325,501.45	-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97,338.81	-303,399,455.40	3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98,354.59	431,959,613.48	-133.27
研发支出	31,307,702.33	91,536,405.21	-65.8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商贸公司本期销售量同比增加,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商贸公司本期销售量同比增加,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矿山企业本期销量减少,应承担运费、矿管费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矿山企业检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公司应收账款上升,加之收到的现金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资币资金比例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归还2011年西钢债券以及2013年、2014年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公司2016年上半年研发项目较去年同期减少。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板块经营业务中,特钢和铁矿板块受整体经济下滑、外部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出现亏损;煤炭板块因处于井工建设期,没有原煤开采,出现亏损;利润贡献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公司申请20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15年11月完成注册。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增信措施,同时继续联系潜在认购方。

②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903,899,000股股票、募集资金520,645.824万元事项,于2016年7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目前正在与各认购方沟通,争取尽快启动发行工作。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决贯彻落实"转型、突破、脱困"的战略部署,举全公司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尽快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奠定坚实发展基础。

上半年,在钢铁行业外部市场环境持续恶化,国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宏观经济政策下,公司生产运行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推进,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上半年共生产铁49.34万吨、钢54.38万吨、钢材53.87万吨,分别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的51.08%、54.38%、44.89%。随着下半年生产运行的进一步优化,能够保障全年任务目标的实现。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板块	441,632,266.90	316,009,597.53	28.45	919.26	921.39	减少0.14个百分点
钢铁行业	2,010,014,976.26	1,990,598,968.07	0.97	20.13	29.31	减少7.03个百分点
煤炭行业	186,612,867.41	188,192,588.57	-0.85	-40.47	-37.98	减少4.05个百分点
矿石采选	144,801,706.29	133,649,915.07	7.70	-61.57	-41.40	减少31.77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946,146,286.74	1,931,473,423.29	0.75	7,099.52	7,362.07	减少3.50个百分点
产品之间内部抵消	-1,250,860,619.54	-1,250,860,619.54	0.00	758.22	758.22	
合计	3,478,347,484.06	3,309,063,872.99	4.87	52.02	66.96	减少8.5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销售房屋收入	434,842,471.65	309,564,390.75	28.81	1,046.52	1,002.58	增加2.84个百分点
物业服务收入	6,789,795.25	6,445,206.78	5.08	25.71	125.14	减少41.92个百分点
合结钢	2,932,874,428.56	2,917,902,235.74	0.51	149.39	169.61	减少7.46个百分点
碳结钢	138,366,524.20	137,233,053.23	0.82	-24.55	-20.12	减少5.50个百分点
焦碳及化产品	186,612,867.41	188,192,588.57	-0.85	-40.47	-37.98	减少4.05个百分点
铁精粉	508,032,038.20	489,241,274.52	3.70	43.10	125.49	减少35.18个百分点
滚珠钢?	142,163,988.46	140,387,971.27	1.25	-13.50	-6.07	减少7.82个百分点
不锈钢	46,180,402.37	45,370,445.33	1.75	-55.11	-51.44	减少7.43个百分点
合工钢	31,734,740.47	31,316,668.65	1.32	-6.69	1.78	减少8.21个百分点
碳工钢	4,130,073.78	4,087,973.84	1.02	-9.98	-3.54	减少6.61个百分点
石灰石	23,004,813.63	17,111,120.18	25.62	21.04	66.33	减少20.25个百分点
铁矿石	0.00	0.00		-100.00	-100.00	减少51.30个百分点
弹簧钢	474,122.47	465,113.12	1.90	-94.07	-93.72	减少5.48个百分点
铁合金	233,597,498.89	232,427,356.96	0.50	8,251.04	8,208.19	增加0.51个百分点
其他	40,404,338.26	40,179,093.59	0.56	76.10	83.29	减少3.90个百分点
小计	4,729,208,103.60	4,559,924,492.53	3.58	94.31	114.31	减少9.00个百分点
减:内部抵销数	1,250,860,619.54	1,250,860,619.54	??????????????-??	758.22	758.22	增加0.00个百分点
合计	3,478,347,484.06	3,309,063,872.99	4.87	52.02	66.96	减少8.51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423,013,997.41	178.71
华东地区	355,731,504.18	0.43
西南地区	247,600,497.53	-40.42
中南地区	192,061,938.69	-30.63
西北地区	3,436,896,088.03	198.52
东北地区	73,904,077.76	-7.46
出?口		-100.00
产品之间内部抵消	-1,250,860,619.54	758.22
合计	3,478,347,484.06	52.02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详见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年年度报告》之"核心竞争力分析"相关内容。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事项。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7	1.07	20,000,00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合计	20,000,000	/	/	20,000,000	0	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要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	10,031	100	房地产开发。	165,787.97	72,197.56	10,698.09
2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35	煤炭开采、炼焦、发电,售电,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经营。	406,156.99	81,451.98	-1,305.13
3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00	铁矿的开发与销售。	77,778.91	20,919.59	-3,101.21
4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43	70	矿产资源采选冶炼、矿山技术服务、矿山产品经营。	369,586.17	60,372.62	-8,584.33
5	都兰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300	100	矿产品开发、矿石加工及销售。	69,281.03	-1,963.89	-2,763.32
6	湟中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	矿山技术服务,矿山产品经营。	5,767.83	-84.19	-98.47
7	青海西钢野马泉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85	矿产品开发、经营,加工及销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山技术服务。	21,832.09	984.41	-0.32
8	青海西钢它温查汉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85	矿产品开发、经营,加工及销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山技术服务。	25,546.21	988.50	-0.08
9	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矿产品开发、矿山技术服务。	15,597.56	-9,837.18	-979.03
10	祁连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矿山技术服务。	222.99	199.46	-0.14
11	青海腾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	铁合金、钢铁材料、冶金铸件等冶金产品及冶金炉料、辅料产品的加工销售。	14,488.14	2,062.88	774.84
12	格尔木西钢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	铁粉粉、球团、铜矿石、铅矿石、锌矿石、金矿石、银矿石、矿产品、黑色和有色金属及制品销售等。	13,026.56	1,061.25	130.94

对本公司的净利润贡献达10%以上的子公司及其相关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	44,163.23	10,596.24	10,708.60	10,698.09
2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661.29	-1,409.15	-1,252.70	-1,305.13
3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9.43	-3,163.60	-3,077.60	-3,101.21
4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49.56	-8,568.77	-8,562.64	-8,584.33

5、非募集资金项目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铁前工艺装备升级改造	64,000,000.00	98%	40,672,590.40	62,961,069.94	--
轧钢、炼钢系统工艺装备升级改造	2,655,000,000.00	96%	679,974,982.26	3,513,132,043.38	--
十二五公司节能减排工程	1,554,000,000.00	92%	33,605,568.12	1,467,812,240.24	--
肃北铁矿深部开采工程	673,520,000.00	94.6%	93,296,821.93	419,703,163.46	--
娘姆特井巷工程	853,530,000.00	80%	112,262,599.48	1,461,844,863.43	--
合计	5,800,050,000.00	/	959,812,562.19	6,925,453,380.45	/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13"在建工程"。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2016年7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2016年4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30	30-40
机器设备	10-15	15-20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减少18,118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18,114万元。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如下: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有助于公司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此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此项会计估计变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结论意见为:未发现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6-07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8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黄斌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钟新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肖飞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调整前:

主任委员:卫俊

委员:郭海荣、王大军、程友海、陈雪梅

调整后:

主任委员:卫俊

委员:郭海荣、钟新宇、程友海、陈雪梅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4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决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等三名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预计在2016年9月15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3个月。

我们认为以上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廷敏、程宏伟、唐兵兵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4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29日,因确定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6日、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8月22日、201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迟将在2016年9月15日前复牌,现公司预计暂时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9月15日起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兴仪表")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

1、天兴仪表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

天兴仪表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进良先生。

2、贝瑞和康100%股权

贝瑞和康是致力于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为临床医学疾病筛查和诊断提供"无创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扬先生。

(二)交易具体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为天兴仪表将其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以下简称"存量业务资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天兴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购买;同时,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贝瑞和康100%股权。

具体方案为:上市公司将存量业务资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资产承接方"),资产承接方以现金进行购买。天兴集团保证,资产承接方将按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与上市公司签署正式《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现金形式购买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承接上市公司全部业务及人员。同时,上市公司以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贝瑞和康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100%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承接方为天兴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天兴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2、目前,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沟通谈判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三)目前重组工作的进展

自天兴仪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3、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存量业务资产范围、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并于2016年8月27日与天兴集团和贝瑞和康大股东高扬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达成了资产重组意向。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高扬

(1)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1.1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本次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1.2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16年6月30日。

(2)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2.1 重大资产出售

2.1.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将存量业务资产出售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资产承接方"),资产承接方以现金进行购买。乙方保证,资产承接方将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与甲方签署正式《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现金形式购买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承接上市公司全部业务及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将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的净壳(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获得的现金除外)。

2.1.2 各方同意,存量业务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值为准。

2.1.3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之前,甲方和乙方应当督促及协助上市公司办理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人同意函事宜、合同主体变更事宜、员工安置涉及的职工代表大会事宜等全部事项,以保证本次重组顺利推进。

2.1.4 对上市公司于存量业务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资产承接方负责承担或解决,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资产承接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以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贝瑞和康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100%股权。

2.2.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14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以各方最终商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方案为准。

2.2.3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值为准,由交易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2.2.4 各方同意,贝瑞和康相关股东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利润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承诺利润数以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其他安排

3.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重组交易顺利实施,并尽快完成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所需的各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备案等。

3.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正式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其他相关协议。

(4)保密和信息披露

4.1 各方同意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上市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重组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

4.2 各方均应敦促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同时和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5)附则

5.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三十日内,各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及拟出售存量业务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合同主体变更事项、员工安置事项尚未完成。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仍在沟通谈判中。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3个月时(即2016年9月15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待该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6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